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（含）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（含）。

经过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，提高了资金效益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（含）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徐光华、沈厚才、王全胜

2015 年 8 月 21 日